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17室

出席人員：李博志老師、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、黃旭輝老師、陳怡凱老師、

張志向老師、林士貴老師、余歆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、蔡怡純老師

主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 97/一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,P2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碩士班影印費補助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學期碩二補助金額為 2000 元，碩一補助金額為 4000 元。

決議：碩二2000元, 碩一4000元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升等自評表格內容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表單格式參考院格式，評分採本系規定標準（附件二,P3）。

決議：升等表單如附件

提案三、有關本系「近、中、長目標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◎(楊琬如老師)短期：

1. 建立財務模擬實驗室，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
2. 充實圖書期刊及軟硬體設備，鼓勵教師與研究生從事尖端之學術研究。

◎(楊琬如老師)中期：

1. 定期舉辦相關財務專題之國際研討會
2. 強化系友之聯繫及畢業生之就業輔導

◎(楊琬如老師)長期：

1. 設立講座，積極徵聘與延攬具有傑出財金研究成果之人才
2. 加強與政府、業界及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計畫，以增進學術和實務的交流。

決議:短期:1. 建立財務金融實驗室，使教學理論能與實務結合。

2. 加強畢業生的就業輔導。

中期:1. 定期舉辦相關財務專題之國際或國內研討會。

2. 成立系友會。

長期:1. 積極徵聘與延攬傑出之財金人才或與其建立密切的研究關係。

2. 加強與政府、業界及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計畫，以增進學術和實務的交流。

提案四、有關本系「校務會議代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為當然委員；本系另須推選一名副教授及一名助理教授。

決議:副教授代表為林士貴老師、助理教授代表為楊琬如老師

提案五、有關本系「林詩凱同學跨系修課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該學生為今年大三轉學生，本學期計概課與大三課程衝堂，因本系計概為他系支援之教師，故無法有專任教師同意。

決議:同意學生至他系修課;爾後特別案例仍需提系務會議討論(如轉學、轉系生)。

臨時動議:無

散會:13:00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【附件一】

會議日期：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17室

出席人員：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、黃旭輝老師、陳怡凱老師、

張志向老師、林士貴老師、余歆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、蔡怡純老師

主 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99 學年度僑生學士班擬招收名額 3 名

貳、確認 97/二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, P2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98 學年度新聘教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於 98/7/15 召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緩議(附件二, P3)。

決議：上簽陳情同意將本系員額聘滿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附件三, P4)修改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撤案。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姓名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自評	實得 評分	文件 編號	文件 張數
研究 成績						
小計（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）--本項佔升等成績之 70%						
教學 成績						
小計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）--本項佔升等成績之 20%						
服務 成績						
小計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）--本項分數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佔升等成績之 10%						
合計（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總分）						
委員評語						

備註：

1. 此表係供給升等審查委員計分用，投票時須另以無記名之「投票單」表決。
2. 總分 70 分以上視為及格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。
3. 審查議決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須獲得應出席審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